**2014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法治宣讲活动情况通报**

**第1期**

**“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

**2014年“双百”活动法学专家选题会在北京召开**

　　3月18日，2014年“双百”活动法学专家选题会在北京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出席会议。选题会由陈冀平主持，鲍绍坤作了2013年“双百”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和2014年选题酝酿情况的说明。与会专家学者对2014年“双百”活动选题和集体备课分组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

　　陈冀平指出，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元年”，召开法学专家选题会是为了确保今年“双百”活动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引领法学研究，促进全社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特别是更加有效地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切实发挥法学专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为制定2014年“双百”活动实施方案和组织召开“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奠定基础。

　　陈冀平强调，选题、备课和宣讲是组织开展“双百”活动的三个重要环节。选题准不准、备课质量高不高、宣讲效果好不好，决定着整个活动的成效。而这其中选题是首要的，他决定着“双百”活动的重要方向和主要内容。而备课质量高不高，是“双百”活动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重要前提条件。

　　陈冀平指出，下一步法学专家的工作主要是进行集体备课。希望各课题组要高度重视集体备课工作，把备课作为一项带有政治性的重要任务来完成。各课题组要集中时间和力量，群策群力，突击攻关，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拿出代表法学界最高水平的研究报告，为年度“双百”活动取得实效打下坚实基础。

　　据介绍，2013年的“双百”活动，共组织专题报告会497场，直接听众约20万人。其中全国“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直接协调的报告会42场，协调60多位专家教授赴各地宣讲。为做好2014年的“双百”活动，确定2014年“双百”活动宣讲题目，中国法学会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征求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和有关地方法学会、研究会的意见，经讨论、酝酿，研究确定了今年拟组织开展的重点研究课题。宣讲题目主要包括“学习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深化改革与法治”;“加快法治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法治思考”。2014年所有的宣讲题目都要组织专家集体备课，形成统一的、高质量的宣讲报告，集体备课的成果将汇编成集，作为“双百”活动的重要成果。

　　李步云、应松年、李林、黄进、游劝荣、沈国明、张新宝、孙佑海、韩大元、王晨光、林嘉、刘春田、周叶中、葛洪义、宋儒亮、刘俊海、王轶、汪习根和肖建国、王万华、石静霞、罗培新等新当选的七届“十杰”，以及中国法学会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2014年“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及“双百”活动法学专家选题会在北京召开**

　　3月26日，2014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以下简称“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在北京召开。“双百”活动组委会主任、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会议，组委会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组委会副主任、司法部副部长张彦珍出席会议，“双百”活动组委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介绍2013年“双百”活动基本情况和2014年“双百”活动初步安排。

　　王乐泉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今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60周年和“五四”宪法颁布实施60周年。这些都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为今年“双百”活动注入了鲜活的内容。新形势对“双百”活动提出了新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双百”活动要重点宣讲的内容。

　　王乐泉强调，“双百”活动的宗旨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法治问题，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普及法律知识，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实施和有序推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要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政领导为重点开展宣讲，并向下延伸。全国“双百”组委会重点抓好省(市、区)一级，逐级延伸，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形成良好的宣讲体系和宣讲机制，这是确保活动顺利健康开展的主要保障。二是要围绕依法治国这个中心开展宣讲。始终服从服务于依法治国这个中心，是开展宣讲的基本遵循。三是要搭建法学专家与党政领导交流对话的平台。各级组委会要想方设法为法学专家提供广阔平台，多安排一些从法学理论角度研究重大疑难问题的内容，确保宣讲达到“释疑解惑、真正管用”的效果。

　　王乐泉强调，进一步发挥“双百”活动的现实作用，要认真做好“法治中国建设”这篇大文章。一是不断提高各级党委政府转变执政理念、树立法治思维的能力。“双百”活动最直观的效果在于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法治观念的树立和法治意识的提高。要从各级领导干部最关心的问题入手，认真调查研究，从法理角度进行解读，提出真知灼见，为领导干部决策提供依据。要从当前的热点难点问题着手，全面辩证分析，为领导干部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提供参考。二是不断加强法学理论创新。“双百”活动要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就必须大胆探索、不断创新。要在宣讲内容上求创新，紧紧抓住领导干部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涉法问题组织备课，力求从法理上把现实中的涉法问题讲清楚、说明白。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对宣讲活动进行宣传，增强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双百”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要在贴近基层、贴近群众上求创新。通过构建不同层次的宣讲梯队、扩大宣讲专家队伍，切实把宣讲对象延伸到基层，不断使“双百”活动向纵深发展。三是不断加强法学专家队伍建设和法学人才培养。锻炼法学专家队伍，发现和培养法律人才是“双百”活动重要任务。要通过“双百”活动将他们凝聚在一起，积极引导他们走进社会、走进群众、走进实践，推进理论成果向实践转化，不断巩固这支队伍。与此同时，要注重在活动中发现和培养中青年法律人才，不断为这支队伍注入新鲜血液。

　　王乐泉要求，进一步加强“双百”活动组委会的领导作用。一要加强沟通，协力推进。“双百”活动涉及面广，涉及的部门和人员多，报告会的场次多、规模大，各地区各部门的情况又各不相同，这就需要高效有力的沟通协调。二要各负其责，扎实开展。“双百”活动的各成员单位作为活动的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各负其责、相互支持，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工作。“双百”活动成功开展的关键是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法学会作为“双百”活动具体工作落实单位，要把“双百”活动作为今后几年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做好各项协调、联络和落实工作。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关心、重视活动的开展，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必要时可提请地方党委、政府予以支持。三要以点带面、务求实效。“双百”活动组委会每年都要确定若干重点地区和部门开展宣讲，用以指导和推动全国的宣讲。要结合各地区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宣讲载体和机制，力求讲者理论联系实际，听者解渴受益。各级组委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宣讲工作，加强调研部署，强化督导考核。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双百”活动实施方案》。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副巡视员潘洪杰、中宣部宣传教育局局长荆惠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副司长王光彦、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李志路、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宣传部副部长吴清彬、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副部长于中城、中国法学会办公室主任刘剑、中国法学会办公室副主任王增勇等组委会成员参加会议。